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於2015年10月20日提交第一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擬稿。政府當局新建議的修正案，連同已作修改的第一批修正案，已標注在《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並載列於附件，各個修正案的解釋載於下列各段。

一、 有關超連結的問題

2. 在過去的會議討論中，委員就一般市民因張貼可接達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超連結而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為這種情況提供免責辯護。因應議員的關注，我們現建議為在私人通訊中公布或分發可接達性別選擇服務廣告的超連結提供免責辯護（第15A(3)(c)條）。為免這個免責辯護被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人利用，我們同時建議在第15A(4)(a)條中列明這個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該超連結的有關通訊。

二、 僱員的免責辯護

3. 委員亦建議在條例草案之中為僱員提供免責辯護，我們已在早前的回應（立法會 CB(2) 2153/14-15(01) 號文件的第七段）詳細指出，我們關注僱主可能會將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法律責任推卸到僱員身上。就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以《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為藍本，為僱員及代理人提供免責辯護（第15A(5)條）。為防止僱主把有關法律責任推卸到僱員身上，我們亦建議參考《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有關條文的模式，在第15A(6)(a)條及(b)條列明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如涉及代理人，則為代理人獲其主事人授權的情況之下），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主事人從事的。同時，第15A(7)條會因應僱主或主事人為防止僱員或代理人從事有關違法行為所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及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提供免責辯護。

三、 技術修訂

4. 為加入新一批的修正案，我們已在擬稿中作出技術修訂，例如把是次修訂範圍中的條文重新編列，並把相關的元素重新排列。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律政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稿¹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加入第 15A 條(與胚胎有關連的禁制-對性別選擇和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予未婚人士的禁制)**

在第 15(3)條之後 —

加入

“15A. 禁止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3A1) 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²**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

¹ 建議的修正案有待定稿。

(2) 就第(1)款而言，公布或分發廣告，包括公布或分發接達廣告的超連結。³

(3)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有關廣告符合以下說明，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廣告載於供在指明人士之間流通的、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⁴

(b) 該廣告是為學術教學或學術討論而公布或分發的，而該項教學或討論，是為指明人士進行的；或

(c) 該廣告載於私人通訊內。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3)(c)款不適用 —

(a) 有關通訊，是在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業務過程中公布或分發的(不論該業務是否由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所經營)；或

(b) 有關廣告，可透過有關通訊所提供的超連結接達，而被控犯有關罪行的人(不論由該人本人，或由該人的任何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⁵

(i) 設定該廣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

(ii) 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的內容。

(5) 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的人，如顯示以下各項，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是 —

(i) 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及

(ii) 按照其僱主在該項僱用期間發出的指示，從事有關行為；及

(b) 該人從事該行為時，其所處職位，並不能夠作出或影響關於該行為的決定。

² 此修正案已於2015年7月6日及10月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委員及法律顧問的同意。

³ 有見於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草擬這部分的條文，連同第15A條(3)(c)條以避免令在非商業用途分享超連結的行為干犯有關罪行。

⁴ 此條文連同第15A條(3)(b)及“指明人士”的定義已載於立法會CB(2)90/15-16(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⁵ 為回應委員就僱員可能需要負上的法律責任及可能出現的漏洞的關注，政府當局草擬此修正案(第15A條(4)-(7))時，根據委員及法律顧問的建議，例如以《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中相關的條文為藍本，為僱員提供保障。

(6) 為施行本條 —

(a) 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該僱員亦是其僱主從事的(不論該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從事該行為)；及

(b) 代理人獲其主事人授權從事的行為，須視為既是該代理人亦是該主事人從事的(不論該項授權屬明示或默示授權，亦不論屬事前或事後授權)。

(7) 如僱主或主事人被檢控，指其就其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被指稱從事的行為而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則該僱主或主事人如顯示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從事該行為；或

(b) 在該僱員受僱工作期間，或在該代理人獲授權期間，從事屬該行為類別的行為，
即為免責辯護。

(3B8) 在本條中 —

行為 (conduct)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性別選擇服務 (sex selection services)指為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任何以下人士 —

(a) 註冊醫生；

(b) 以下處所或院所的醫療人員及醫療輔助人員 —

(i) 牌照所關乎的處所；

(ii)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適用的醫院或留產院；

(iii)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適用的診療所；

(iv) 由特區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的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v) 由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

通訊 (correspondence)包括電子形式的通訊。”。

4. 修訂第 39 條(罪行)

第 39(1)條，在“~~(3)(5)~~、”之後 —
加入

“~~(3A)~~15A(1)、”。
